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文信（兼張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慧貞（兼張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簡大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周純如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孫僖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